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除應遵循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前，應擬具計畫，其內容應含經費來源、收費基準、人員分工與權責及風險管理等，並報校長同意；修正時，亦同。	學校戶外教育計畫應包含之內容及行政程序。
第四條 學校為辦理戶外教育，應積極籌備相關經費及資源。其經費支應來源得向家長、社區、民間單位募集或爭取其他機關單位經費補助，必要時得向學生收費。	明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經費來源。
第五條 學校應具體規劃戶外教育辦理內容，如需向學生收費，應透過詢價訂定所需經費項目及收費基準，且應發通知並詳列所需經費項目，向參加學生核實收費且開立收據。 經濟弱勢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須負擔之費用得由學校相關經費優先補助之。 前項所稱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明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收費基準及程序，及例外情形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之隨隊教職員工所需費用，得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明定學校隨隊教職員工所需費用之支應方式。
第七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前，應就校內可運用之人員進行分工與權責任務編組。經評估校內人力不足，必要時，可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家長或志工協助，或委外辦理，並依有關規定作系	明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就相關人力資源及作業流程做妥適規劃。

<p>統性規劃與處理及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p>	
<p>第八條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由各校自行規劃，如需委外辦理時，應遵循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p>	<p>學校若以委外辦理方式實施戶外教育，應遵循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妥善做好以下風險管理：</p> <p>一、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前，應進行參與者及安全風險評估，瞭解膳食、住宿、交通及活動場域等安全性及合法性。</p> <p>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中，應進行風險管理與教學評估，關注參與者安全，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p> <p>三、學校得於實施戶外教育後，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檢討精進作為。</p>	<p>明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各階段，應做好安全風險管理，以降低課程潛在風險及確保教學成效。</p>
<p>第十條 學校平時應鼓勵校內人員積極參與風險管理研習。</p>	<p>規範學校應積極提升校內人員之知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